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就投資證券乃按公平值評估而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該等新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之會計期生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於2004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採納該等新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的影響，故不能在目前情況確定該等新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賬目。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半數投票權、有管治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權、有委任或撤換其董事局大部份成員權力，或可控制其董事局大部份票源的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個別情況）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之淨資產之數額。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其可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值減去累積減值虧損後撇銷。為此目的而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為33 $\frac{1}{3}$ %。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使用之重大支出均列為支出項目。

裝修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項目內之資產皆透過內部及外界獲得之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從而將該項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列算於損益表內。

(e)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證券之投資

(i) 投資證券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證券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入賬。個別證券公平值之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貸記或支銷，直至有關證券售出或釐定為價值耗蝕為止。出售證券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在損益表中處理。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減值，則記錄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須撥往損益表。

(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年結算日，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記賬。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產生時於損益表記賬。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記在資產負債表。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遞延稅項

根據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全數撥備。於結算日生效或於該日實際生效之稅率用作計算遞延稅項。

當日後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以上述暫時差額抵銷有關稅項時，則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

當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暫時差額時，則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惟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時，則毋須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j) 收益確認

從買賣證券的買賣活動所取得之銷售收益在買賣交易轉移及完成後才被確認。

利息收入在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法律上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可以可靠衡量時，則確認為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年假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確定為屬於僱員時確認。根據評估，應付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按僱員截至結算日服務年資作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才被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該計劃乃為所有員工而設。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按僱員之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在損益表中支銷，該等成本為本集團須向基金繳付之供款額。

(m)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承擔，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之出現而得以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記賬。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所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確認為撥備。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年度列賬之收益如下：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營業額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125,003,049	15,525,94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98	185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016,819	182,130
	1,017,217	182,315
收益總額	126,020,266	15,708,255

本集團之營業額、對經營虧損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出之投資，故並無按主要業務分析本集團之營業額、對經營虧損之貢獻、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均來自香港，故並無按地域進行分析。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以下項目：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扣除		
認可負商譽	369,016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40,000	195,000
折舊	170,294	153,40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838	—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86,076	1,104,200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740,796	894,286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融資成本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銀行透支利息	698,334	806,535
其他利息開支	480,657	—
	1,178,991	806,535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賬目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3：無）。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應付稅項，與使用本公司所在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有以下分別：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除稅前虧損	(16,810,024)	(25,433,132)
按17.5% (2003：17.5%) 稅率計算	(2,941,754)	(4,450,798)
毋須課稅收入	(178,031)	(31,905)
不可扣稅開支	5,250	8,391
以往期間動用之稅務虧損	(401,233)	—
未確認稅務虧損 (附註17)	3,515,750	4,474,312
稅務支出	—	—

6 股東應佔虧損計入

已錄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3,619,966元（2003：虧損港幣25,310,179元）。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股東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6,810,024元(2003: 港幣25,433,132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3,651,275(2003: 167,101,831股已就於發行2004年11月之供股作出追溯調整)計算。

於本年度並無每股攤薄虧損。

8 僱員成本(除去董事酬金)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薪金	43,310	97,000
退休計劃供款	2,166	32,700
	45,476	119,700

在損益表支銷之退休金成本乃本集團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損益表內支銷之供款為數港幣15,166元(2003: 港幣32,700元)。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應付而未付之強積金供款(2003: 無)。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袍金	135,000	131,000
其他酬金	405,600	886,200
	540,600	1,017,200

上述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港幣135,000元(2003：港幣131,000元)。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範圍均為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之間。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其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03：四名)董事，彼等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9(a)內之分析。餘下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薪金	43,310	97,000
退休計劃供款	2,166	32,700
	45,476	119,700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c) 授與董事之購股權

根據2003年於股東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年內，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10 固定資產

	集團及公司			總額 港幣
	物業裝修 港幣	辦公室設備 港幣	傢俬裝置 港幣	
成本值				
於2004年1月1日	167,170	129,834	163,681	460,685
添置	—	62,999	—	62,999
出售	—	(16,388)	—	(16,388)
於2004年12月31日	167,170	176,445	163,681	507,296
累積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69,243	53,597	81,758	204,598
本年度折舊	55,668	60,119	54,507	170,294
出售	—	(9,550)	—	(9,550)
於2004年12月31日	124,911	104,166	136,265	365,342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42,259	72,279	27,416	141,954
於2003年12月31日	97,927	76,237	81,923	256,087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79	78
附屬公司借款	20,574,394	144,390
	20,574,473	144,468

附屬公司借款為免息及無限定還款期。

於2004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佔權益	
				2004	2003
Moving Targe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 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¹	100% ¹
Vision Gat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¹	—
Anchor Tal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¹ 代表全資擁有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投資證券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	56,753,110	81,313,638	56,753,110	81,313,638
非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20,000,000	—	—	—
扣除：虧損	(20,000,000)	—	—	—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56,753,110	81,313,638	56,753,110	81,313,638

於2004年12月31日，在下列公司所持有權益之賬面值超逾本集團及本公司個別之總資產值10%：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詳情	持有權益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	包裝及物業投資	普通股 每股港幣0.1元	4.2%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MI") (附註)	英屬處女 群島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普通股 每股港幣0.1元	3.0%

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港幣20,000,000元購買HMI公司之3.37%之權益。HMI公司為一間英屬處女島註冊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子公司之業務亦包括投資控股、股票買賣、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投資證券 (續)

就下列數項與HMI公司交易／有關連之交易及投資，現記錄及公開如下：

- (a) 於2003年12月31日，HMI為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之控股公司。富聯投資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於2004年12月31日，HMI為澤銘投資有限公司(「澤銘投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中南證券」)及金江股票有限公司(「金江股票」)之控股公司。2004年12月31日起，澤銘投資，中南證券與金江股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證券經紀。
- (b) 王迎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12月31日他同時為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之執行董事。而互聯持有HMI之42.03%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所有互聯之投資(2003年共20,880,080股)。

- (c) 據董事報告披露，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2003年12月31日，HMI持有萊福之29%權益而萊福則為HMI之附屬公司。年內，HMI已出售其於萊福之權益而萊福不再是HMI的附屬公司。此外，本公司曾擁有萊福之股份。該項投資已於買賣證券項中的附註中註明(附註13)。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買賣證券

	集團及公司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附註）	53,600,270	30,808,536

附註：

- (a) 於2004年12月31日，各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均超逾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總資產值10%。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之 已發行 股份詳情	持有權益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物業投資，投資 控股於證券經紀 及金融服務	普通股每股 港幣0.01元	14.3%

- (b) 結餘包括投資於漢基及萊福之港幣1,998,500元及港幣159,600元。
- (c) 羅琪茵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羅女士在本年度亦為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漢基之主要股東。於2005年3月1日起，羅琪茵女士將獲委任為漢基之董事。

14 作抵押貸款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取得財務機構借貸額為港幣3,876,000元，為此本集團以之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作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本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法定股本：		
400,000,000 (2003 : 400,000,000)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84,000,005 (2003 : 200,000,004)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38,400,000	20,000,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
於2004年1月1日		
已發行股份	200,000,004	20,000,000
於2003年12月31日至2004年1月1日	200,000,004	20,000,000
發行新股份 (附註(a))	88,000,000	8,800,000
供股 (附註(b))	96,000,001	9,600,000
於2004年12月31日	384,000,005	38,400,000

附註：

- (a) 根據分別在2003年12月18日及2004年2月27日的簽訂兩次股份配售合約，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148元及港幣0.20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0及4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份並於2004年1月8日及2004年3月30日，完成分配及發行，共集資約港幣15,520,000元的除成本前之總額。
- (b) 於2004年11月24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三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之供股，以每股港幣0.14元發行96,000,00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份，共籌集資金約港幣15,520,000元。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儲備

(a) 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2003年1月1日	74,031,922	23,090,522	7,419,860	104,542,304
投資證券重估盈餘	—	(1,331,575)	—	(1,331,575)
該年度虧損	—	—	(25,433,132)	(25,433,132)
於2003年12月31日	74,031,922	21,758,947	(18,013,272)	77,777,597
於2004年1月1日	74,031,922	21,758,947	(18,013,272)	77,777,597
投資證券重估盈餘	—	(1,756,620)	—	(1,756,620)
該年度虧損	—	—	(16,810,024)	(16,810,024)
發行新股份	10,560,000	—	—	10,560,000
發行新股份開支	(1,256,479)	—	—	(1,256,479)
於2004年12月31日	83,335,443	20,002,327	(34,823,296)	68,514,474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儲備 (續)

(b)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2003年1月1日	74,031,922	23,090,522	7,441,375	104,563,819
投資證券重估盈餘	—	(1,331,575)	—	(1,331,575)
該年度虧損	—	—	(25,433,132)	(25,310,179)
於2003年12月31日	74,031,922	21,758,947	(17,886,804)	77,922,065
於2004年1月1日	74,031,922	21,758,947	(17,886,804)	77,922,065
投資證券重估盈餘	—	(1,756,620)	—	(1,756,620)
該年度溢利	—	—	3,619,966	3,619,966
發行新股份	10,560,000	—	—	10,560,000
發行新股份開支	(1,256,479)	—	—	(1,256,479)
於2004年12月31日	83,335,443	20,002,327	(14,248,838)	89,088,932

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69,086,605元(2003:港幣56,163,118元)，乃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累積虧損)之總和。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條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於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後可作分派。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負債法以17.5%(2003:17.5%)之主要稅率，就暫時差額全部計算。

當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關稅項利益變現時，則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分別估計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港幣31,611,322元(2003:港幣28,095,572元)，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由於不肯定日後能否變現，故該等估計之稅項虧損並無入賬。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經營虧損	(15,631,033)	(24,626,597)
折舊	170,294	153,408
出售固定資產	3,838	—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4,787,456)	27,038,224
減值虧損	20,000,000	—
利息收入	(398)	(185)
股息收入	(1,016,819)	(182,130)
認可負值商譽	(369,01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630,590)	2,382,720
買賣證券減少/(增加)	1,364,722	(8,059,260)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	84,553	1,625,977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4,498,340	(265,77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682,975)	(4,316,341)

(b) 於本年度股本資金變更

	股本包括溢價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於1月1日	94,031,922	94,031,922
供股及配售股份淨現金流入	27,703,521	—
於12月31日	121,735,443	94,031,922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2004 港幣
淨資產收購	
買賣證券	9,369,016
認可負值商譽	(369,016)
	9,000,000
以現金代購	9,000,000

本年度，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淨營運現金流出港幣8,999,984元

	2004 港幣
現金作價	9,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收購	(16)
收購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出	8,999,984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繳付之最低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一年內	740,796	620,796
一年後及五年內	679,718	13,864
	1,420,514	634,660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會計附註12外，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要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已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a)	995,386	1,105,139
利息已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	(b)	64,390	—

附註：

- (a) 根據由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於2003年11月5日所簽訂之投資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富聯投資已同意由2003年11月5日至2004年11月4日向本集團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此項安排，富聯投資每月收取預數管理費，而該管理費會以上一個月底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年率及按一年365日之實際發生日數為基準計算。此管理合同已於2004年11月4日期滿，而新管理合同已於2004年11月5日簽訂，將每月預收取管理經費更新為港幣50,000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宣衛博士為富聯投資之董事，富聯投資前為HMI之全資附屬公司，HMI已於2004年6月8日將富聯投資權益全數出售股權。

- (c) 本年度本公司以最優惠利率的年利率2厘之貸款利息向迦訊財務有限公司(「迦訊」)取得為數港幣5,000,000元之貸款。迦訊為漢基之附屬公司。該等貸款於本年度全數利息為港幣64,390元已該筆貸款償還。

21 結算日後事項

(I) 新股發行

於2005年1月10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認購者」)簽定合約以每股港幣0.14元發行15,99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認購新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180,000元並已用作營運資金。該認購者已全數認購已於2005年1月28完成認購該批認購新股。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結算日後事項 (續)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本重組及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於2005年1月11日，本公司提出下列動議：

- (a) 藉在有需要時增加本公司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
- (b)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最多港幣0.09元及藉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0元減至港幣0.01元，將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削減；
- (c) 將每股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新股；
- (d) 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股東已在2005年2月28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方式作出批准，唯股本重組之決議案須符合下列之條件：

- (a) 符合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可能施加之條件；
- (b) 削減股本獲法院確認及一份法院命令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需詳情之會議記錄之副本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III) 增購港幣3,000,000元之HMI之股份

於2005年1月14日，本集團進一步以港幣3,000,000元購買4,000,000股HMI之股份。收購價為每股港幣0.75元。

22 賬目批准

本賬目已於200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批准。